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修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4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企划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企划证券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发言,应提前进行登记,由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六、本次会议的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郑建军先生

.....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 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六、董事长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八、董事长宣布最终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在国内经济不断向好、国际经济持续复苏的大环境下，我国缝制机械行业抓住国内外经济回暖、下游缝制设备周期性升级换代等重大机遇，全年来，行业产销实现两位数的中高速增长，出口止跌回升，智能升级加快，质效显著提升，行业运行呈现出“稳中向好、智能引领”的显著特征。

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全年以来行业产销实现中高速增长，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高达16.2%，高出国家工业规模以上企业9.6个百分点，截止到12月末，行业产销、出口同环比数据均继续保持上月强劲增长态势。2017年1-12月协会统计的行业百家整机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88.38亿元，同比增长27.71%，累计生产缝制机械产品612.9万台，同比增长23.86%。其中，工业缝纫机累计产量432.17万台，同比增长32.47%。电脑平车累计产量186万台，同比增长65.35%，掀开市场更新换代高潮；自动模板机需求爆发，年产量突破4万台，平均增幅接近80%；各类智能缝制单元设备系列化、组合化、批量化发展迅速，产量增速超过40%，引领行业智能转型步伐。

2017年1-12月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的行业百家整机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96.67亿元，同比增长18.84%，累计销售缝制机械产品606.60万台，同比增长19.53%，产销率99.0%。其中，工业缝纫机累计销量425.41万台，同比增长24.24%，产销率98.4%。

2017年1-12月，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20.9亿元，同比增长21.47%；实现利润总额20.4亿元，同比增长29.09%；毛利率为16.78%，同比增长5.22%。

在整体宏观环境、行业转暖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共同作用下2017年我们成绩斐然，公司营业总收入突破10.57亿元，同比上年增长53.3%，仅次于公司史上2006年10.87亿元的最好成绩。16、17连续两年的高速增长为十三五目标的完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大豪明德90%股权收购完成，公司业务形成三龙头局面

5月公司收购大豪明德股权获证监会审核通过，12月完成股份募集资金到账，7月份大豪明德正式成为大豪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业务并购、企业融合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功，大豪也迈进了刺绣、缝纫、针织三龙头业务齐头并进的“新时代”。

2、新起点、新飞跃，大豪闪耀CISMA2017

9月，公司在“CISMA2017”闪耀登场，亮点不断。刺绣机集成式系列产品、自动换底线技术、特种机一体机系列产品、自动缝制单元、智能全自动系列手套机、基于云平台的智能工厂管理系统等大豪新品一一亮相，其中多项产品超越国外先进水平，成为全球首创。特别策划举办“携手大豪、共赢未来”客户答谢会，诠释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最新方向，用户切实感受到大豪的强大创新能力以及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大豪共创行业未来的信心更为笃定。

3、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使公司研发创新水平和市场推广力度均上新台阶

1) 刺绣机电控产品线新产品陆续问市，创新能力增强

积极开展刺绣机电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水平取得飞跃，新产品大幅提升用户体验，用户粘度增强，产品行业地位更加稳固。全年产销量均取得大幅增长，年度业绩目标超额完成。

刺绣机电控机型全面升级，“大豪芯”得到全面应用，各系列机型和新型外围装置陆续上市，是近年来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最多、创造效益最快的一年。集成式系列机型，从M98、AX8到A15，每款都具备不同的应用特点，已经形成大批量销售。

外围产品的性能得到了有效提升，为下一步全面技术升级打下坚实基础。高速闭环一体式绳绣装置开创了大豪电控和装置整套销售的新模式，销售近万套。一体丝杠闭环换色扭转了老产品不稳定的状况，销量增长近3倍。世界首创的磁编断检和线张力控制装置，通过了用户大批量的应用考验。

产品平台建设深入开展，逐渐在人机交互、闭环驱动、开关电源、主控、特种绣功能模块、结构设计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开发平台。

手套机电控新产品把握行业升级换代的时机，推出伺服手套编织机和全自动缝制手套机电控颠覆传统机型，较大幅度提升手套编织、缝制的效率与品质，在CISMA和德国劳保展中成功展出，得到国内外厂商的垂青。

智能工厂与远程运维管理系统，对大数据云平台技术进行了深入研发，顺利部署实施电控系统上云改造、工业无线系统解决方案，扩展了国内用户数量，得到来自印度等海外市场的积极响应。

2)、特种工业缝纫机产品线销量翻番，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特种机产品与竞争对手展开角逐，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产品销量和经济效益比2016年实现大幅增长。

模板机销量翻数倍增长的同时市场占有率得到有效提升。新一代系列花样机型推出，不仅在高端市场实现销量大幅增长，通过技术创新研制的高性价比机型在容量巨大的中低端市场打开广阔销路，短时间内就完成众多客户的样机投放和批量销售。特种工业缝纫机全系列产品推出一体机机型，扩大了与竞争对手的优势。新产品自动缝制单元、旋转机头模板机和多轴罗拉车电控在CISMA展会成功亮相，多家用户的安装调试工作紧锣密鼓地推进，标志着大豪特种机产品开始向高、中、低端市场全面发力。

4、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有所提升

产品品质的提升及宣传力度的加强，公司品牌形象塑造力度有所提升。年内获得工信部全国单项制造业冠军示范企业、第八届北京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第十九届上市企业金牛奖、第七届北京知名品牌、中国轻工联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国家、省部级奖励。公司的品牌与实力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经信委、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诸暨副市长等领导先后前来视察并给予公司高度的评价。

二、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5,706	68,954	36,752	53.3%
营业成本	50,392	32,977	17,415	52.8%
期间费用	16,809	13,283	3,526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51	23,875	15,776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9	24,342	-3,023	-12.4%
每股收益	0.88	0.53	0.35	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4%	16.19%	8.75%	54.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19%	50.44%	0.7%	1.48%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长额	增长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25	152,137	38,488.32	25.30%
总资产	212,166	165,764	46,402.19	27.99%
负债总额	19,725.07	11,882	7,843.07	66.01%
期末资产负债率	9.30%	7.17%	2.1%	29.70%

2、主要指标说明

(1)、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706 万元,同比增长 53%,主要因缝制设备电控增长以及合并大豪明德下半年收入所致。

(2)、2017 年度, 公司营业成本 50,392 万元,同比增加约 17,415 万元, 主要因产品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成本率为 48.81%, 比去年 49.56%降低约 1 个百分点。

(3)、期间费用 16,809 万元, 同比去年增加 3526 万元, 增幅 26.5%, 费用率约 15.9%, 比去年降低约 3.4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增加主要因业务增长导致的人员费用、运费、售后材料等费用增加, 以及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材料费用增加和合并大豪明德下半年数据增加期间费用所致。

(4)、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9,651 万元, 同比增长 66%, 主要因刺绣机、缝纫机产品销售增长, 以及合并大豪明德下半年损益并产生合并投资收益 1970 万元等原因所致。

(5)、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4%，同比增加 8.7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1 个百分点。2017 年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6)、资产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12,166万元,负债总额为19,725万元; 期末资产负债率为9.3%,同比增加2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190,625万元,增加38,488万元,主要因收购明德发行股份增加净资产以及实现净利留存增加所致。

三、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董事会先后主持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各位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内容履行职责,督促、检查经营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所做的各项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规、有序、稳健开展。

四、 2018年总体发展思路及发展战略

2018 年作为“十三五”呈上启下的关键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着《中国制造 2025》主旨精神,紧密结合轻工业发展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调整创新提升为主线,以增强创新、质量管理、品牌建设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依托技术领先优势,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建立新一代经营管理团队,促进大豪产业转型,实现大豪快速做大做强。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年,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速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上一个新台阶,具体经营目标为:

实现营业收入 13.36 亿,其中产品销售收入目标为 12.94 亿元;各类电控产品销量目标为 166,000 套。

具体措施有:

1、坚持产品技术创新不动摇，以品质和创新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凝聚核心客户，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不断推出以市场和技术为驱动、真正贴近用户需求的新产品。要进一步通过产品改进与提升、设计降本等方式，不断升级完善产品性能与品质，抢占竞争对手市场，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确立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设立大豪研究院，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大豪研究院重点培养高端研发人才，对人工智能、互联网、电机伺服驱动基础技术进行研究，为公司产品的未来发展进行技术方向探索与技术储备，为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提供永续动力。

3、以建设优良的科研和管理人员队伍为核心，通过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扎实推进团队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加强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满足现有业务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对各部门的用人需求给予保障，逐步将人才梯队建设落实到位，给予年轻人更多的发展空间。

4、完成募投项目各项任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落实到位。

5、积极究资本市场运行规律，基于自身业务开展产业链纵向与横向并购，重点关注与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紧密相关的企业，夯实公司内生增长动力，更好的利用资本平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以上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17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大豪科技与南通瑞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大豪科技与一轻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本次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预案》

	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2017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9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预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预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的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监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年报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年报编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

为：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员工宿舍租赁、关键管理人员等方面，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一轻研究院	房屋建筑物	217,877.56	228,771.43
合计		217,877.56	228,771.4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38,241.58	7,355,975.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变更发表了意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

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管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结构，促进公司智力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决策程序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职监事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公司内部各类培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为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积极拓展市场，重视技术开发，立足目标管理，在全体员工齐心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指标，净利润增长 6 成，现将 2017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5,706	68,954	36,752	53.3%
营业成本	50,392	32,977	17,415	52.8%
期间费用	16,809	13,283	3,526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51	23,875	15,776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9	24,342	-3,023	-12.4%
每股收益	0.88	0.53	0.35	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4%	16.19%	8.75%	54.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19%	50.44%	0.7%	1.48%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长额	增长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25	152,137	38,488.32	25.30%
总资产	212,166	165,764	46,402.19	27.99%
负债总额	19,725.07	11,882	7,843.07	66.01%
期末资产负债率	9.30%	7.17%	2.1%	29.70%

2、主要指标说明

(1)、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706 万元,同比增长 53%,主要因缝制设备电控增长以及合并大豪明德下半年收入所致。

(2)、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50,392 万元,同比增加约 17,415 万元，主要

因产品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成本率为 48.81%，比去年 49.56%降低约 1 个百分点。

(3)、期间费用 16,809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3526 万元，增幅 26.5%，费用率约 15.9%，比去年降低约 3.4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增加主要因业务增长导致的人员费用、运费、售后材料等费用增加，以及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材料费用增加和合并大豪明德下半年数据增加期间费用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9,651 万元，同比增长 66%，主要因刺绣机、缝纫机产品销售增长，以及合并大豪明德下半年损益并产生合并投资收益 1970 万元等原因所致。

(5)、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4%，同比增加 8.7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1 个百分点。2017 年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6)、资产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2,1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725 万元; 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9.3%，同比增加 2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190,625 万元，增加 38,488 万元，主要因收购明德发行股份增加净资产以及实现净利留存增加所致。

各位股东，展望未来，公司前行的道路依然充满挑战。但我们相信，在公司股东的支持下和政府各级领导的关怀下，在各界朋友的支持和帮助下，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携手努力，坚持“以研发和营销为中心、市场为主体、用需求为导向”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要求，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努力争取圆满完成 2018 年的各项工作计划和目标。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市场充分分析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目标和方针。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年，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速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上一个新台阶，预算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

1、收入概况：

2018 年预算营业收入 133,600 万元，比 2017 年实际营业收入 105,706 万元增长 27,894 万元，增长率约 26.3%。

2、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各类电控系统销售计划 16.6 万套，计划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29,35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7.36%。

3、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预算房屋租金收入、水电费、物业供暖费等收入预计约 4250 万元。

二、成本费用

1、成本费用概况

2018 年预算营业成本费用总额为 87,800 万元，比 2017 年 67,201 万元增加约 20599 万元，增幅约 30.65%；

2、业务成本

2018 年预算营业成本约 6890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8,040 万元，比 2017 年实际 49,576 万元增加约 18,464 万元，增幅约 37%。

3、费用

2018 年预算管理、销售费用 18,900 万元，比 2017 年实际 16,809 万元增加

约 2,091 万元，增幅约 12.4%。

财务费用 2018 年预算金额约-100 万元，比 2017 年实际-123 万元，减少 23 万元。

三、利润总额

2018 年预算利润总额 51,500 万元，比 2017 年实际 45,801 万元增长约 5,699 万，同比增长约 12.4%。

四、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支出

(1)、2018 年或有事项对外投资、并购支出未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2)、诸暨生产营销基地建设募投项目支出未列入本次预算中。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506,363,009.61 元，2017 年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626,199,526.49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为 396,512,964.81 元。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54,133,3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454,133,35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81,653,342 股，转增后股本为 635,786,697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完成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4,133,355 元增加为 635,786,697 元。现将上述方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公司根据上述报告、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社会薪酬变化情况，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见附件《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及修订后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8 年 3 月修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通过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二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年薪制。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的年薪

公司内部董事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年薪标准为：

单位：万元

职务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董事长	120~200	60~140	60

副董事长	100~180	50~130	50
董事	30~90	15~75	15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如岗位薪酬高于上述标准，按其所在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这两类人员均不再领取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固定津贴为 6 万元，按年发放。

不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八条 监事会成员年薪标准

公司内部监事成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年薪标准为：

单位：万元

职务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监事会主席	40~100	20~80	20
监事	30~90	15~75	15

在公司任职的非职工监事，如岗位薪酬高于上述标准，按其所在的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职工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及职务确定薪酬，每月发放监事津贴 1000~2000 元。

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薪酬构成及标准

总经理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考核后浮动发放。

总经理年薪标准：

单位：万元

职务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总经理	100~180	50~130	50

其他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业绩年终考核浮动发放。

其他高管人员年薪范围共划分为三档 10 级，每级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薪酬档级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一档	1 级	50	30	20
	2 级	55	35	
	3 级	60	40	
二档	4 级	70	40	30
	5 级	80	50	
	6 级	90	60	
三档	7 级	100	60	40
	8 级	110	70	
	9 级	120	80	
	10 级	130	90	

第十条 其他补贴

1、交通补贴：公司未配备车辆的高管人员，每月发放相应交通补贴。副总及以上人员，每月补贴 1500 元。

2、通讯补贴：公司未报销通讯费的高管人员，每月发放通讯补贴 300 元。

第十一条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的外部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每人每次发放会议津贴 1000 元。

第三章 薪酬考核发放

第十二条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担任全职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分解到每月发放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依据公司业绩、个人工作绩效考核发放。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基本年薪分解到每月发放部分的 20%~40%比例，可由总经理根据当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各位高管分管业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第十四条 绩效年薪的考核发放：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第 7 条、第 8 条的规定，结合当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总经理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第 9 条的规定，结合当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其他高管绩效年薪，由总经理根据公司总体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各位高管分管业务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发放标准，绩效年薪在全年考核完成后报董事长批准发放。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发生违法、及严重违纪行为的，取消当年年终绩效年薪。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不满一年，按实际任职期限核发年薪。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定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外部薪酬水平变化、公司经营效益，或为吸引和稳定人才需要，定期对本办法中年薪标准提出调整建议及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以特殊激励方式吸引人才的，可由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其他专项政策及办法。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制度经过 2012 年 12 月 4 号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8 年 3 月第一次修订)

议案八、关于修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订

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肆仟柒佰万元（RMB447,000,000）。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伍仟肆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RMB454,133,355）。

二、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订

原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4,133,355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进行修订

原条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订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四、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进行修订

原条款：

（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现修订为：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四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现修订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六、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七、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进行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八、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者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利润分配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者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利润分配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3、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在第一百八十九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九十条,具体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十、原第一百九十条至原第一百九十七条,内容保持不变、条文序号依次顺延,作为第一百九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

十一、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备注: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议案九、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特制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规划。

一、分红规划的总体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 1、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规划的具体方案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分红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除满足前款条件外，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8、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为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9、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8-2020 年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上述以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还可以酌情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利润分配，以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11、分红回报规划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拟定分红回报规划前，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深知，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是出自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而现金分红则是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公司不但要用好股东投入的资金，还要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更要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带来良好地回报。因此，本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 2018-2020 年内每年股利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金流转速度较快，公司本身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2）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因此，公司具备足够的的能力来保证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二条所列各项因素，需与独立董事进行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决定。本分红回报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议案十、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

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事：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董事会审议，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雳、王洪福、吴剑敏向公司提交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请各位董事审阅。

2017 年，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利用各自专业背景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主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全体股东和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于雳女士、王洪福先生、吴剑敏先生。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1、于雳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于雳女士历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风控总监，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同时兼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王洪福先生，194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王洪福先生 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4 月，北京广播器材厂副厂长；1994 年 4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北京电子城筹备组常务副组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3、吴剑敏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担任上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质量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担任上工针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上工方天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市缝纫机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6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16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于雳	8	8	0	0
王洪福	8	8	0	0
吴剑敏	8	8	0	0

2017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资产重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理财、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并针对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以及

续聘 2017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经充分了解并审慎判断后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都担任了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为更好履职，我们通过现场考核、现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听取经营班子专题汇报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我们还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市场、产业出现的热点或敏感事件进行讨论，对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件，我们建言献策。通过现场考察与调研，我们更直观的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为董事会后续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经营风险规避，以及独立董事更好履职提供了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员工宿舍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方面，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一轻研究院	房屋建筑物	217,877.56	228,771.43
合计		217,877.56	228,771.4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38,241.58	7,355,975.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客观准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就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对公司提出我们希望管理层充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给予广大股东合理回报。2017 年 2 月 16 日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以公司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 4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01,150,000 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到 2017 年度的承诺包括：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份限售承诺；关于与一轻控股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认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不减持存量股份有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6 个月不减持承诺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53 篇，定期报告 4 篇，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战略决策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

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在整体宏观环境、行业转暖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共同作用下 2017 年我们成绩斐然，公司营业总收入突破 10.57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53.3%，仅次于公司史上 2006 年 10.87 亿元的最好成绩。16、17 连续两年的高速增长为十三五目标的完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8 年宏观和行业环境还有一些不确定性，尚须积极应对环保督察、原材料上涨、汇率波动等带来的影响和挑战，我们希望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夯实基础苦练内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谋发展，通过加快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进程、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向用户和广大投资者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承载着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厚望，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下，站在独立的角度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于雳、王洪福、吴剑敏
2018 年 3 月 28 日